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物业房产

租住房屋漏水，维修费用谁担

最近我所租住的房屋吊顶处发生漏水，和房东联系后他说自己在外地，让我自己处理一下。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的维修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王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当房屋发生漏水等需要维修的情形时，除

非事先有约定，否则出租人应当是维修义务人。

《民法典》还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据此，基于《民法典》的规定以及你和出租人交涉的结果，出租人要求你自行对漏水问题进行维修，那么你可以保存相关证据，并详细沟通维修的进展和相关费用，最好在维修和收费方案确定后，取得出租人的认可，然后实施维修。并在维修完成后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关费用。

当然，如果出租人敷衍、拖延，你也可以采取适当合理的方案先行维修，然后凭相关证据和收费凭证要求出租人承担费用。

交通事故

借车发生事故，是否需要担责

我朋友之前向我借车外出游玩，因为以前我也向他借过车，知道他是有驾照的并且是“老司机”，所以就把车借给他了。

但是在用车期间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一人重伤。

请问律师，对于这起事故以及伤者，我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你介绍的情况来看，只要交通事故不是因为你的车存在缺陷导致的，并且你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一缺陷，你就无须承担责任。

刑事行政

假冒警察被抓，面临何种刑罚

我侄子回老家不知从哪里搞来一套警服和假的警官证，有一段时间冒充警察骗了不少财物，最近被公安机关逮捕了。

请问律师，他这种情况大致面临怎样的刑罚？

——徐女士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侄子的行为已经涉嫌招摇撞骗罪，即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诈骗，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的行为。

我国《刑法》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

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因此，具体量刑还须根据你侄子的犯罪情节包括诈骗金额而定。

挂靠代缴社保，是否合法合规

我哥哥近日离职，但新工作一直没有着落，他担心社保断缴，听人可以说挂靠一家公司缴纳社保。

请问律师，这样操作是否合法合规？挂靠代缴社保是否存在一定风险？

——罗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而以社保挂靠的形式来缴纳社保的，个人与代理机构实际上并不存在劳动关系。

一些人出于种种目的通过找代缴公司挂靠社保，或者在亲戚朋友的公司挂靠社保，挂靠人与挂靠公司并未建立真实的劳动关系，这一行为实质是骗取参保资格，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社保挂靠代缴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以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达一定情形

时，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社保挂靠代缴也无法保障权益。挂靠人不仅要支付一笔高额的费用，而且与挂靠公司不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代缴社保的缴费基数等信息都是虚构的，对参保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待遇申领会造成影响。

这种做法还会面临被骗的风险。有些公司以社保代缴、挂靠为幌子来实施诈骗行为，出具虚假缴费凭证，实际上并没有为挂靠人办理参保手续和社保费缴纳。最后公司卷款跑路，个人则“竹篮打水一场空”。

另外，社保代缴、挂靠需提供本人详细的身份信息和相关证件，面临个人信息泄露的极大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人社部等28个部门曾经发文明确，对于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等9种社会保险失信行为，将以32项惩戒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因此，社保挂靠对于个人来说存在巨大风险。如果担心社保断缴，可以先以自由职业形式缴纳社保，这是合法合规的。

债权债务

公司对外担保，是否需要还款

我是一家公司的小股东，最近公司因为一笔对外担保被银行追债，但是对于这笔担保，作为股东的我并不知情。查阅相关材料后我发现，相关决议上我的签名是别人仿冒的。

请问律师，这样的对外担保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董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组织，享有法人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对债务进行担保，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九民纪要》发布后，对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裁判观点作了进一步统一。

鉴于债权人对于担保人而言属于外部人，无权也无法知道其所有商业信息和内部决策的过程，对其是否实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是否合法、股东签名是否属实等实质真伪，既无审查义务，也无审查能力，债权人仅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作形式审查即可。

对此《九民纪要》规定，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

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债权人应当证明其已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和形式审查义务，进而构成善意相对人。

形式审查一般包括：一、订立担保合同时，已经依法审查了担保人提供的与担保相关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以及章程、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在形式上相互一致；

二、审查股东或者董事的身份是否属实；

三、在关联担保情况下，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是否参与了表决；

四、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即应当审查决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表决人数及通过比例的规定，以及签字人员是否属于公司章程载明的有表决权公司股东。

根据你所说的情况，保证合同签订前，银行取得某摄影公司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已从形式上满足了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

而股东会决议签名真伪属于实质审查内容，银行并无审查义务。即使该股东会决议上你作为股东的签名不真实，亦不影响担保效力。

因此，如果担保协议的效力获得法院认可，那么公司就需要承担还款等责任。

至于你作为小股东的权益被侵犯的情况，你可以进一步调查核实，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从事特殊工种，能否提前退休

我叔叔长期从事高空作业工作，听别人说一些特殊工种可以提前退休，他想知道自己的工作是否能够提前退休。

请问律师，具体哪些工作属于特殊工种？劳动者应该如何查询？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以下称特殊工种）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

该《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中明确规定了电工作业、压力焊作业等11种特种作业，劳动者可以根据《特种作业目录》查询自己是否属于特殊岗位。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还需要满足一个条件。《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

那么该如何判断自己的职业属于特殊岗位呢？国家应急管理部在其官方网站“公众留言”中曾经回复：“由于《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实施，继续按现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规定的特殊作业的范围执行。”

一些入出于种种目的通过找代缴公司挂靠社保，或者在亲戚朋友的公司挂靠社保，挂靠人与挂靠公司并未建立真实的劳动关系，这一行为实质是骗取参保资格，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社保挂靠代缴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以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达一定情形

工作遭遇刁难，离职能否索赔

我原本的工作需要交替上白班和夜班，但是去年我怀孕后长期请了病假，今年生下孩子后我继续休产假。

最近公司人事告知，公司面临人员结构调整，要求我确认结束产假后能够回到原岗位工作，并且接受继续交替上白班和夜班。

请问律师，我结束产假后应当仍处于哺乳期，我能否在此期间拒绝上夜班？如果公司以我不服从安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我能否索赔？

——吴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孕期、产期、哺乳期“三期”女职工的劳动时间实行限制性保护，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二是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三是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四是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公司如果强行安排你在哺乳期内上夜班，无疑违反了国家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以你不服从安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你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和赔偿。

工伤需要护理，相关费用谁担

我妈妈最近在工作中摔倒受伤，被认定为工伤。在住院医治期间我们请了护工，出院后由于行动不便，我们又雇了一个阿姨护理了1个月。

请问律师，相关护理费用是否可以要求公司承担？

——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工伤待遇中，护理费分为两种：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及生活护理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因此，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派人护理，应当按该定点医院机构的护

工标准支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实务中，如工伤职工伤情较为严重需要住院的，一般都需要安排人员护理，可以依据护工费用凭证和出院小结确定护理费标准和护理天数。

出院以后至停工留薪期满期间的护理费，需要劳动者举证证明出院后仍然需要护理。

因此工伤职工出院后，遵照医嘱自行安排护理的，应当保留好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和支付护理费的相关凭证，以此来证明自己的主张。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公司已经注销，裁决能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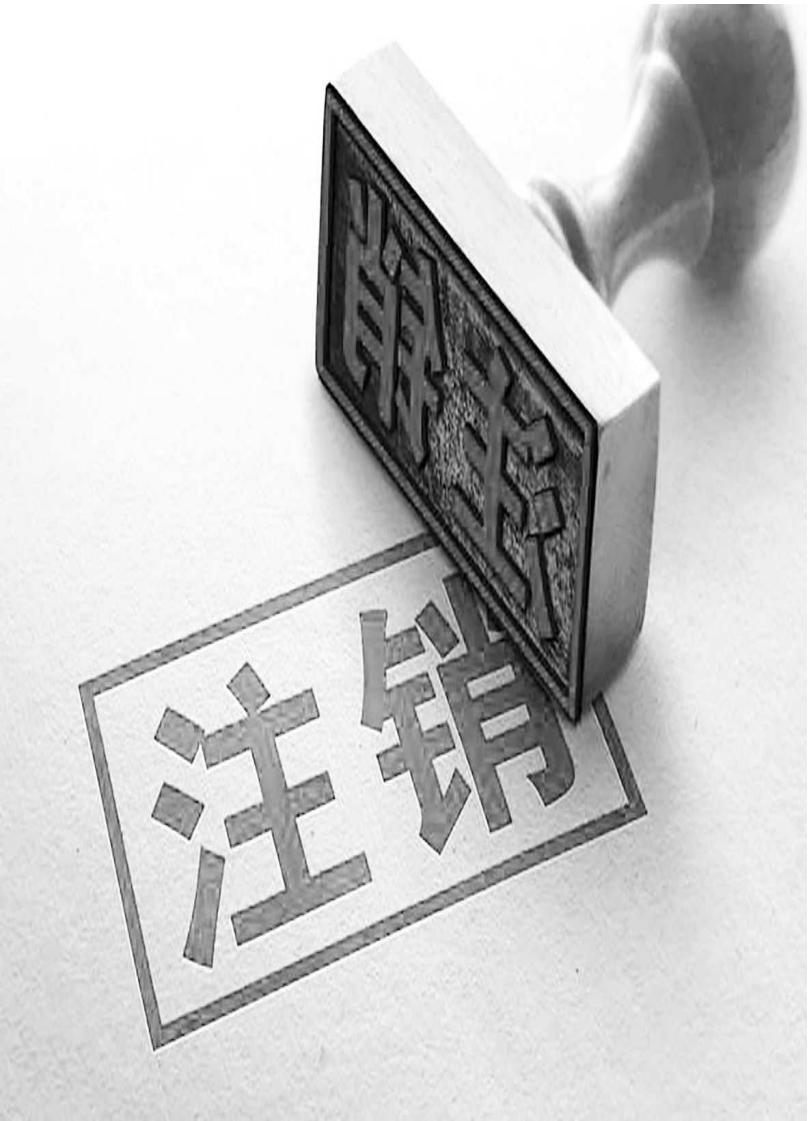
由于和公司有劳动报酬方面的争议，我们几名员工离职后共同提起了劳动仲裁。

但是公司在仲裁期间办理了简易注销公告，我们公司已经完成了注销手续。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们该怎么办？

——张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资料图片

合同到期终止，咨询补偿问题

我2019年进入现在的公司工作，2021年又续签了劳动合同到今年年底，现在公司提出此次合同到期将不再和我续签。

请问律师，合同到期不续签我可以得到怎样的

补偿？

——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

到了仲裁裁决，并且该裁决已经生效，即使公司已注销，你们也可以要求追加公司股东等相关个人为被执行人。

你们可以凭生效劳动仲裁申请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追加被执行人。

公司的股东如果拒不履行裁决，就面临被限制消费、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信用惩戒措施，甚至可能遭到罚款、司法拘留等更严厉的执行措施。

如果你们现在已经拿



资料图片

人单位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